

吕河镇江店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施工

合 同

甲方：吕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旬阳市城关镇鑫天翼广告印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吕河镇江店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吕河镇江店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江店村指定施工地块

3.工程内容及范围：场地平整、土方清运、地面硬化、排水沟修建、文化墙砌筑、休闲座椅安装、照明设施铺设、绿化基础施工、场地围挡、标识标牌安装及图纸、清单包含的全部配套附属工程（具体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）。

4.工程性质：村级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，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承包。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合格、包质保维修，所有施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开工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、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。

2.竣工日期：总工期 30 日历天，全部工程施工、清理、验收完毕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1.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规范》及地方相关标准施工。

2.质量目标：全部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一次性通过甲方、镇村主管部门及相关验收单位验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：298000.00 元）。

价款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垃圾清运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质保维修费、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2. 计价依据：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。

3. 付款方式（村级项目通用结算方式，可按需调整）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 10 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% 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工程主体完工、甲方初验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%；

（3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归档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完成结算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全部；

4.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公对公转账为准，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村内邻里、周边关系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镇村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保证具备本工程施工所需施工能力及资质，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材料全部符合施工标准，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规范标准、甲方要求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。

3.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、邻里纠纷赔偿等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1. 施工过程中如需工程变更、增减工程量，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2. 变更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或市场公允价格据实调整，无签证确认的新增工程量，甲方不予结算付款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

- 1.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,组织村委会、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。
- 2.验收合格的,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,重新验收,直至合格。

第九条 质量保修

- 1.质保期限: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1年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;防水、结构、硬化地面等关键部位质保期按国家规范执行。
- 2.质保期内,因乙方施工、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地面开裂、下沉、设施损坏、漏水等所有质量问题,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,无偿修复、更换。

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- 1.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,佩戴安全防护用具,杜绝安全事故。
- 2.施工期间做好扬尘、噪音、污水管控,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,杜绝扰民施工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.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、偷工减料、擅自变更施工标准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要求返工,乙方承担全部损失,并支付合同总价10%违约金。
- 2.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,需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- 1.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本合同在工程竣工、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、资料移交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6年5月27日

乙方: (签字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6年5月27日